

关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推荐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广传媒”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收到贵公司关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中国中投证券会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核查，就审核员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在本回复的基础上，结合主办券商的督查审核机制，形成了反馈督查报告。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回复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况，且截至申报前仍存在未解付金额。(1) 针对未解付金额，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2) 请公司说明对为解付票据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前述收取、处置票据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发生追索权纠纷等民事纠纷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防范措施及规范、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包括若发生处罚时的相关责任认定与承担等），公司前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1) 针对未解付金额，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

公司回复：

报告期，出于降低融资费用的目的，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潍坊仓颉书院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21日 /2013年度
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发生额	53,000,000.00	44,000,000.00	5,000,000.00
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38,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2015年10月，公司仍存在向关联方潍坊仓颉书院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的情形，2015年10月共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3,500,000.00元，同时，到期解付应付票据23,500,000.00元。

2015年11月起，公司逐步规范票据行为，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自2015年11月1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未解付的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金额为

23,500,000.00 元，未解付的原因为票据尚未到期。公司未解付的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明细具体如下：

票据号	出票人	收款人	付款银行	期限	票面金额（元）	担保方式
27853401	京广传媒	仓颉书院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	2015/10/23 至 2016/4/23	5,000,000.00	京广传媒提供300.00万元保证金质押，同时潍坊双森制衣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6175504	京广传媒	仓颉书院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15/10/29 至 2016/4/29	7,500,000.00	京广传媒提供450.00万元保证金质押，同时潍坊海利煤气热力制冷工程有限公司、刘晓阳、马红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6175505	京广传媒	仓颉书院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15/10/26 至 2016/3/18	5,000,000.00	京广传媒提供140.00万元保证金质押，同时京广传媒以潍房权证市属字第00122408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6175504	京广传媒	仓颉书院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15/10/26 至 2016/3/18	6,000,000.00	京广传媒提供168.00万元保证金质押，同时京广传媒以潍房权证市属字第00122408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	-	-	-	23,500,000.00	-

报告期，票据贴现相关的财务费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阳承担。若公司在报告期以银行贷款的方式取得上述款项，将因承担相应的财务费用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万元）	620.96	346.29	109.95

销售净利率	8.42%	3.58%	2.39%
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贴现相关的财务费用（扣除所得税影响）（万元）	92.93	102.26	12.67
考虑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贴现相关的财务费用后的净利润（万元）	528.03	244.02	97.28
考虑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贴现相关的财务费用后的销售净利率	7.16%	2.52%	2.11%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债务融资总额（具体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分别为5,463.48万元、8,664.06万元和115,000.00万元，其中各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金额占公司债务融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5%、23.08%和33.04%。由此可见，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将对公司融资资金来源产生影响。公司已与上游主要出版社洽谈，在正常经营活动中更多的以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票据作为款项支付手段。此外，2015年8月通过引入新的投资者三河建设降低了公司整体的资产负债率，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准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进一步发行股票来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杜绝票据融资行为后对财务指标及资金来源有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公司已制定计划解决杜绝票据融资行为后的融资资金来源问题。

（2）请公司说明对未解付票据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

公司回复：

除上述披露的尚未到期的票据之外，报告期内融资性相关票据已到期解付，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

就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管理层采取了以下措施加强银行承兑汇票的规范管理：一是组织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二是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彻底杜绝该类行为再次发生。2015年11月1日以来，公司坚决执行上述规范措施，有效杜绝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2015年1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阳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的承诺函》：“（1）确保京广传媒开具的不规范票据完成解付；（2）保证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的融资行为；（3）如公司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有关损失均由我个人承担相应责任。”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前述收取、处置票据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发生追索权纠纷等民事纠纷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应收票据明细账、应付票据明细账、票据备查簿、原始凭证、承兑汇票借款合同，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阳、董事会秘书高波，取得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方式履行了核查义务。

2) 事实依据

应收票据明细账、应付票据明细账、票据备查簿、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会计凭证、访谈记录、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应收票据明细账、应付票据明细账、票据备查簿、相应业务合同及会计凭证，并对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最近两年一期，为充分利用商业信用降低财务费用，公司部分采购采用票据方式。另外公司出于降低融资费用的目的，在报告期存在向关联方潍坊仓颉书院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潍坊仓颉书院有限公司之间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其目的是为了降低融资费用，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均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公司在开具上述不规范票据时均向承兑银行存入相应保证金，同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也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

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所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

2016年1月18日，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出具证明，截至2016

年1月18日，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向潍坊仓颉书院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有17,500,000.00元未到期。经该行核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真实有效。其中，60.00%由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保证金作为担保，另外40.00%提供了保证担保。

2016年1月18日，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出具证明，截至2016年1月18日，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向潍坊仓颉书院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有7,500,000.00元未到期。经该行核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真实有效。其中，60.00%由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保证金作为担保，另外40.00%提供了保证担保。

2016年1月18日，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出具证明，截至2016年1月18日，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向潍坊仓颉书院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有11,000,000.00元未到期。经该行核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真实有效。其中，28.00%由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保证金作为担保，另外72.00%提供了抵押担保。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到期票据均已全部按时解付，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

4)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银行承兑汇票使用方面存在不规范之处，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并且未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不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发生追索权纠纷等民事纠纷的风险。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防范措施及规范、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包括若发生处罚时的相关责任认定与承担等），公司前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

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票据管理制度、公司出具的《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刘晓阳出具的《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的承诺函》，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阳以及董事会秘书高波等方式履行了核查义务。

2) 事实依据

票据管理制度、公司出具的《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刘晓阳出具的《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的承诺函》、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票据管理制度、公司出具的《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刘晓阳出具的《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的承诺函》，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阳以及董事会秘书高波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公司及高层管理人员认识到不规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后果的严重性，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并通过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杜绝该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阳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的承诺函》，刘晓阳承诺“(1) 确保京广传媒开具的不规范票据完成解付；(2) 保证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的融资行为；(3) 如公司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有关损失均由我个人承担相应责任。”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公司与关联方潍坊仓颉书院有限公司之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

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均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公司在开具上述不规范票据时均向承兑银行存入相应保证金，同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也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

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所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

4)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上述融资行为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所融款项不具有任何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公司已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并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保障承诺，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风险承担承诺，该等票据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2.43%、91.03%和85.01%，资产负债率较高。（1）请公司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最近一期相关借款及应付账款的偿还计划；是否存在偿债能力不足风险。（3）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偿债能力，并请主办券商针对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4）请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债务纠纷，并对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发表意见。

（1）请公司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21日
当当网（NYSE:DANG）	-	84.32%	84.99%
亚马逊（NASDAQ:AMZN）	77.89%	80.29%	75.73%
汇智光华（831292）	-	78.11%	86.50%
京广传媒	85.01%	91.03%	92.43%

公司属于广义的商品流通行业范畴，商品流通行业企业主要业务模式为组织商品流通，通过低价购进商品、高价出售商品的方式实现商品进销差价，进而获得利润。与工业企业等其他行业企业相比较，商品流通企业具有存货多，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①公司以自有房产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用于业务经营，有利于获取更多杠杆效应，增加公司盈利，高财务杠杆是企业发展的重要手段；②应付账款的结算周期远高于应收账款的结算周期

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公司与上游出版社的结算周期一般为3-6个月，而与下游图书批发商的结算周期为1-2个月，与联营商场、超市的结算周期为5-25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之“2、偿债能力分析”披露了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最近一期相关借款及应付账款的偿还计划；是否存在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公司回复：

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未出现债务期限届满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形。尽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持续融资能力较强，且制定了财务计划对债务的偿还做出了合理安排。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之“2、偿债能力分析”补充披露了最近一期相关借款及应付账款的偿还计划。具体如下：

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持续融资能力较强，且已制定计划对债务的偿还做出了合理安排。公司最近一期短期借款余额 59,900,000.00 元，长期借款余额 17,100,000.00 元，应付账款余额 49,986,170.67 元。

1) 短期借款还款计划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59,900,000.00 元，期末短期借款明细及还款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贷款机构名称	贷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计划还款日期	计划还款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州支行	9,600,000.00	2015年6月19日	2016年6月18日	2016年6月18日	银行转账

贷款机构名称	贷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计划还款日期	计划还款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州支行	5,300,000.00	2015年7月20日	2016年7月19日	2016年7月19日	银行转账
交通银行潍坊支行	10,000,000.00	2015年4月21日	2016年4月19日	2016年4月19日	银行转账
齐商银行潍坊分行	5,000,000.00	2015年4月3日	2016年3月18日	2016年3月18日	银行转账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00,000.00	2015年5月4日	2016年5月4日	2016年5月4日	银行转账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3,000,000.00	2015年4月2日	2016年4月1日	2016年4月1日	银行转账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	9,000,000.00	2015年7月28日	2016年7月27日	2016年7月27日	银行转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州路支行	16,000,000.00	2015年6月17日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6日	银行转账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当前在潍坊、威海、烟台、青岛、日照、淄博等二十多个地区设有零售书店，已成为山东省最具规模的民营图书销售商之一。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与当地银行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信用记录良好，公司短期借款分多次到期，集中偿还压力较小，对于即将到期的短期借款，公司将及时完成续贷工作，账面货币资金可用于续贷资金周转。

2) 长期借款还款计划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17,100,000.00元。系公司将潍房权证市属字第00283312号111-1房屋（面积2,363.08平方米）抵押给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取得的借款，公司计划于2022年10月26日偿还该笔借款。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金额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2014/10/28	2022/10/26	8.00	17,100,000.00
合计	-	-	-	17,100,000.00

3) 应付账款还款计划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49,986,170.67 元，均为公司应付各出版社的购书款。公司与上游出版社的结算周期一般为 3-6 个月，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情况下，尽可能利用信用期，延长付款期，保证资金得到充分利用。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73,720,723.39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金额为 60,724,561.6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744,848.26 元，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将以营运资金偿还到期的应付账款。

(3)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偿债能力，并请主办券商针对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银行流水、银行贷款合同等履行了核查义务。

2) 事实依据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银行流水、银行贷款合同。

3) 分析过程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18,212.44 元、15,720,595.39 元和 17,744,848.26 元，反映出公司具有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

最近两年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43%、91.03%和 85.01%。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由所处行业特点决定，即应付账款的结算周期远高于应收账款的结算周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资产负债率。此外，与可比挂牌公司汇智光华不同的是，公司以自有房产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用于业务经营，因此资产负债率高于汇智光华（汇智光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8.11%）。公司计划通过股权融资改善资本结构，2015 年 8 月通过引入新的投资者三河建设使 201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6.02%，目前正在积极准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发行股票进

一步降低整体的资产负债水平。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财务报表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此外，公司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是否具体持续经营能力的基本条件，即：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4)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较强的获取现金能力和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

(4) 请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债务纠纷，并对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发表意见。

为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债务纠纷以及潜在债务纠纷，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德衡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债务纠纷情况如下：

2014年7月，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潍坊昊竺经贸有限公司、潍坊荣祺建材有限公司、齐全胜、宋春莲向王春娥的82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无法按期还款，王春娥遂将借款人及京广传媒诉至山东省昌邑市人民法院，请求借款人还款，京广传媒承担连带责任。2015年4月，京广传媒向王春娥支付820万元，2015年4月，王春娥申请撤诉。

2015年7月，公司向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起诉齐全胜、宋春莲等人，要求偿还代付款820万元（案件受理号为（2015）奎商初字第532号）。2015年12月30日，京广传媒同潍坊圣宝帝经贸有限公司、齐全胜、宋春莲等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债权转让给潍坊圣宝帝经贸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月7日，潍坊圣宝帝经贸有限公司已将820万元款项全部支付给京广传媒。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德衡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的不良负债余额为 0 元,当前负债信息不存在关注类或不良类信息,不存在不良类或关注类已结清贷款业务和已结清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主要合同均得到了正常履行,不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债务纠纷。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阳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未充分披露事项产生的债务纠纷或潜在债务纠纷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受到任何处罚的,由其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德衡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诉讼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披露,由于公司将其对被告人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潍坊圣宝帝经贸有限公司,因此,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债务纠纷或潜在债务纠纷。

3、报告期内,子公司尚悦书房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公司回复:

公司采取股权代持的方式设立尚悦书房,主要是考虑以自然人身份办理设立公司时签署文件较为方便,因此公司决议同意高波、管延新作为名义股东设立尚悦书房。

2012年2月13日，高波、管延新签署《济宁尚悦书房有限公司章程》出资50.00万元设立济宁尚悦书房有限公司；2012年2月27日，尚悦书房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管延新将其持有的尚悦书房40.00%的股权转让给朱建国，管延新与朱建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11月9日，尚悦书房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高波将其持有的尚悦书房60.00%的股权转让给潘新莲；同意原股东朱建国将其持有的尚悦书房40.00%的股权转让给潘新莲。高波、朱建国分别与潘新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尚悦书房历次的股权变动，公司当时的股东均表示同意并认可股权转让，公司均与名义股东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同时履行了法律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5月25日，尚悦书房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原股东潘新莲将其持有的尚悦书房100.00%的股权转让给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代持得以还原。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以及子公司尚悦书房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股权代持协议、确认子公司尚悦书房存在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以及股权代持的名义股东，取得相关人员签署的声明承诺；查阅法律法规；核查被代持人的股东适格性，并取得政府等有关部门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等方式履行了核查的义务。

2) 事实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决议、股权代持协议、访谈记录、公司管理人员及代持股权的名义股东的声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分析过程

2012年3月，尚悦书房成立之时，公司考虑以自然人身份办理设立公司事宜较为方便，因此决议由自然人高波、管延新为名义股东，公司为实际股东设立尚悦书房。公司与各名义股东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明确界定了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股权代持的关系；明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代持股权的比例，股权收益的归属等问题。

尚悦书房成立之初的实缴注册资本均来自实际出资人京广传媒的自有资金。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中，尚悦书房及公司均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权变动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各名义股东均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名义股东签署的声明承诺，确认其持有的尚悦书房的股权为代替京广传媒持有，高波、管延新、潘新莲等名义股东与公司之间就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最终解除，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人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该股权代持行为及解除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股权代持解除时的相关股东对该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没有异议，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同时，被代持人京广传媒是依法成立的从事图书、期刊的批发业务以及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办公用品等的零售业务的公司，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4)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尚悦书房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不存在股权争议。公司及子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

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若存在, 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业务合同, 对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访谈; 查阅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核查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人员资质证书等材料, 确认公司是否已经取得从事相应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 走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取得访谈记录、合法合规证明文件等方式履行了核查义务。

2) 事实依据

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资质证书、业务合同, 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人员资质证书等材料; 对关键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访谈文件; 相关政府部门的访谈记录以及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3)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 公司主要从事图书、期刊的批发业务以及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办公用品等的零售业务。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 其适用的行业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颁布单位	生效时间
1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从事报纸、期刊、图书零售业务, 需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	2002.02
2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 需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	2002.02
3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书报刊分销领域	国务院	2005.04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颁布单位	生效时间
4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对出版物发行依法实行许可制度	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	2011.03

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九条：申请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须向所在地地市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出版物零售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县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011 年 3 月 19 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5 号）第七条规定，将“《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修改为“《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从事图书、期刊的批发业务以及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办公用品等的零售业务需要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经营内容	发证机关
1	京广传媒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维）零字第 37G01045 号	2020.3.31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零售	潍坊市奎文区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局
2	京广传	出版物经	新出发（鲁）批	2020.3.31	图书期刊报纸	山东省新闻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经营内容	发证机关
	媒	营许可证	字第 P093G02 号		批发零售	出版局
3	莱山分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莱)零字第 015 号	2016.12.9	国内正版图书出租、零售	烟台市莱山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4	威海书城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威经技区新出发(出)零字第 37K01304 号	2017.12.31	图书期刊零售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出版管理办公室
5	尚悦书房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 37H02A091 号	2019.12.31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济宁市任城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公司的大部分零售书店与商场、超市联营。这些零售书店不属于公司的分支机构,无自己独立的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等,无需单独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16年1月5日,主办券商及律师走访了潍坊市奎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维州路市场监督管理所、潍坊市奎文区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局以及潍坊市奎文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并取得上述政府部门有关人员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根据访谈确认,公司与商场超市联营开展业务的零售书店无需单独取得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照,相应的证照由与公司合作的商场、超市取得即可,并且公司从成立至今未受到上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经营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核查了 90.00%以上与公司开展联营模式的商场、超市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2016年1月22日,公司取得了奎文区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按规定参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年检,其经营活动一直遵守有关新闻出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新闻出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的经

营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对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务的情况；查阅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从事相应业务所取得的资质可从事的业务范围；核查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业务合同，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走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取得合法合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等方式履行了核查的义务。

2) 事实依据

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资质证书、业务合同、人员资质证书等材料；对关键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访谈文件；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3)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显示的公司经营范围：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音像制品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销售：办公用品、工艺礼品(不含文物)、学生用品、玩具、服装鞋帽、皮具、箱包、饰品；房屋租赁；教育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图书、期刊的批发业务以及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办公用品等的零售。公司从事的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目前的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经营内容	发证机关
1	京广传媒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维)零字第 37G01045 号	2020.3.31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零售	潍坊市奎文区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局
2	京广传媒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批字第 P093G02 号	2020.3.31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	山东省新闻出版局
3	莱山分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莱)零字第 015 号	2016.12.9	国内正版图书出租、零售	烟台市莱山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4	威海书城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威经技区新出发(出)零字第 37K01304 号	2017.12.31	图书期刊零售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出版管理办公室
5	尚悦书房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 37H02A091 号	2019.12.31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济宁市任城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资质证书、业务合同；并取得公司及控股股东的承诺函等方式履行了核查的义务。

2) 事实依据

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资质证书、业务合同；对关键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访谈文件；公司及控股股东的承诺函。

3)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并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经营的情形。经主办券商核查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原持有的编号为 WFKW2010007YXLS 的《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将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到期，公司办理了年检换证并已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取得了新出发（维）零字第 37G01045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与《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合为一证）

公司符合相关业务资质的申请或续期条件，暂时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4)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所需资质证照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5) 补充披露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及荣誉”中将资质的有效期以及新的证书的情况补充披露。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公司已核查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位置，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并检查股份解限售确认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及“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中分别列式的所属行业情况。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的指引(试行)的要求披露了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中披露了公司挂牌后股份采用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主办券商已按要求将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

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经核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未发现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公司不存在需要提请豁免披露申请。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主办券商已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情形。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已按期提交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

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尽职调查，相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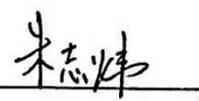
项目内核专员: 
岑 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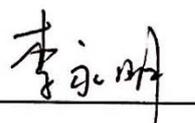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18926085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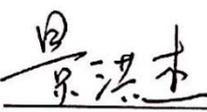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徐广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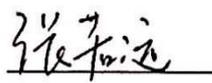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13720089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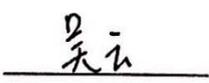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朱志炜


李永明


景洪杰


张若远


吴 云

